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7.13 法律字第 10603509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要 旨：參照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規定裁處，如該數個應處罰鍰中有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時，應由該法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據該規定所應處罰鍰額為基礎，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罰鍰額度為比較，據以適用；又為法定罰鍰最高額比較時，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規定所定罰鍰最高額作為比較基準，而非以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裁處規定時所訂定裁量基準裁量金額為比較

主 旨：貴局函詢業者（○○有限公司）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關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廢字第 10632455000 號函。
二、有關業者未取得輸出許可文件逕向海關報運出口廢棄物，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屬一行為疑義乙案，前經貴局於 96 年 1 月 4 日以北市環四字第 09537135500 號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嗣經環保署於同年月 1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60001792 號函復貴局並副知本部，本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60002641 號函復環保署在案；檢送上開環保署及本部函影本各乙份，仍請參照。
三、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倘該數個應處罰之罰鍰中有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時，應由該法之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據該規定所應處罰鍰額為基礎，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比較，據以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本部 104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210 號函參照）。又為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比較時，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所定罰鍰最高額作為比較之基準，而非以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裁處規定時所訂定裁量基準（例如本件所涉之「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之裁量金額為比較。是以，一行為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時，前者罰鍰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廢棄物清

理法第 53 條規定參照)，後者罰鍰之金額為 1 百萬元以下，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至於前開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所謂「罰鍰最低額」，係指法定罰鍰最低額而言。從而，前述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時，即不得低於 6 萬元以下。

四、另關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應由何機關進行裁處乙節，此涉及行政罰裁處權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文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2 項）。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第 3 項）」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乙節，按本法所規範行政罰之裁處，性質上為行政處分之一種（行政罰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對於各主管機關依法所作成之行政裁處如有不服，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亦即以行政處分作成之名義機關為標準，依訴願法第 2 節（第 4 條至第 13 條）規定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正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 份）